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补充不动产权籍地籍调查

评价年度: 2021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中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党组转发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党字〔2018〕89号）的规定，我局开展补充不动产权籍地籍调查，采购总预算750万元，用于湛江市市区补充调查不动产登记权籍及数据服务，从而完善全市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降低土地资源管理成本，推进湛江市土地资源治理工作。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补充权籍调查完善年度不动产登记图形数据，完善全市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降低土地资源管理成本、推进湛江市土地资源治理工作，为我市开展地籍管理工作提供夯实基础，持续推动我市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合理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对象、范围、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评价方法、自评工作组织等。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98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初，财政局下达本项目预算经费100万元，实际到位30.106万元，其中市本级分配下达30.106万元，

县区分配下达 0 元。根据市政府《文件呈批表》（综四 B21205）批示，该项目使用省级奖补资金支付，市级财政资金剩余 69.894 万元已收回。

2. 资金执行情况。市本级实际使用 30.106 万元，根据市政府《文件呈批表》（综四 B21205）批示，该项目使用省级奖补资金支付，2021 年该项目已实际支出 217.149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补充权籍调查准确率 100%；补充权籍调查完成率 100%；不动产登记补充权籍调查经费小于或等于 200 元/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土地资源管理成本降低；完善全市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全面确权、规划保障；提高湛江市土地资源治理工作效率；为我市开展地籍管理工作提供夯实基础，持续推动我市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合理建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